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托克前旗总工会的2026年夏送清凉慰问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绿豆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米粒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6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5.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白糖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甘肃酒泉德源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4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77.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西瓜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鄂托克前旗沃野粮田农牧业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.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矿泉水，属于 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今麦郎饮品（晋中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88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53.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毛巾，属于 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淮安市晶康纺织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.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水杯，属于 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

商为 顺美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6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0.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3日

